

MAGNUM RESEARCH LIMITED 弘量研究有限公司

CLIENT AGREEMENTS AND SCHEDULES 客戶協議及附表

(For SmartGlobal User and SmartGlobal Max User) (供SmartGlobal用戶及SmartGlobal Max用戶)

> October 2018 Edition 二零一八年十月版

MAGNUM RESEARCH LIMITED 弘量研究有限公司

Licensed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Laws of Hong Kong) to carry on Type 1 (dealing in securities) and Type 4 (Advising on securities) regulated activities (CE Number: BJU619)

中央編號 BJU619,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發牌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THIS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PLEASE READ IT CAREFULLY AND RETAIN IT FOR FUTURE REFERENCE.
此乃重要文件,懇請細閱,並妥善保存以供日後參考。

注意:本文件乃中文譯本,若內容與其英文版本有不同之處,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如欲索取英文版本,請向負責處理閣下開戶申請之客服代表索取或到下述網址取覽 www.aqumon.com/legal



目 錄

內容	頁數
一般條款及條件	1
附表一:SmartGlobal 特別條款及條件(<u>「特別條款」</u>)	12
附表二:SmartGlobal Max 特別條款及條件(<u>「特別條款」</u>)	13
附表三:電子服務	15
附表四:個人資料	19
附表五:風險披露聲明	21



客戶協議

一般條款及條件

本客戶協議載列適用於閣下(即「客戶」)於弘量研究有限公司(「弘量」)開設的 AQUMON 投資顧問賬戶的條款及條件。

1. 定義和解釋

- 1.1 在本協議中,以下術語將具有如下意義:
 - 1.1.1 「帳戶」指客戶根據本協議書規定在弘量開立的 AQUMON 帳戶。
 - **1.1.2** 「帳號」指由弘量在開立 AQUMON 帳戶時指定給客戶的用於客戶身份認定的序列 號。
 - 1.1.3 「帳戶開戶表格」指客戶之開戶表格或以供客戶申請開設帳戶之用之其他文件。
 - 1.1.4 「投資諮詢費」指客戶使用甲方提供的投資組合建議時,甲方向該客戶收取的費用。
 - **1.1.5** 「協議」指由弘量與客戶共同簽署的本客戶協議書‧並可根據具體情況進行改變、 修正或補充。
 - **1.1.6** 「AQUMON」指弘量獨立研究開發的投資顧問平台及弘量對客戶提供的投資顧問 服務。
 - **1.1.7** 「被授權人」指帳戶開戶表格中指定的,具有操作帳戶和發出指令的授權的個人或個人之一,或客戶不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弘量的、被授權操作帳戶和發出指令的任何人士。
 - **1.1.8** 「**經紀佣金**」指弘量或第三方執行經紀在執行客戶买卖证券指令時‧弘量或第三方執行經紀向客戶收取的服务费用。
 - **1.1.9** 「**創業板**」指由香港交易所經營的"成長企業市場"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 亦稱"創業板市場"。
 - 1.1.10 「中央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1.1.11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1.1.12 「主板市場」指由香港交易所經營的除創業板市場和期權市場之外的股票市場。
 - **1.1.13** 「**指令**」指客戶通過 AQUMON 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或其他弘量許可的方式發出的任何買賣證券的指令 (包括任何後續的且被弘量接受的修正或取消指令)。
 - **1.1.14** 「**密碼**」指客戶唯一所設置,更改和擁有的個人密碼。該密碼須與客戶註冊郵箱共同使用以進入 AQUMON 投資顧問服務系統。
 - **1.1.15** 「**組合**」是指 AQUMON 根據客戶提供的個人風險偏好等信息,不時推薦給客戶的 投資組合。
 - 1.1.16 「偏離度」是指客戶賬戶當前組合的實際權重與目標權重之間的差值。



- **1.1.17** 「**產品**」是指賬戶所持的金融產品。產品可能(但未必)包含以下任一種類:交易 所買賣基金("ETFs")、公募基金、或其他類似的與證券相關的指數基金、股票、 債券等。
- **1.1.18** 「**監管機構**」指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有關交易所、結算公司以及任何在香港或其 他地方之監管機構。
- **1.1.19** 「**監管規則**」指由監管機構不時發佈之規定或其他法例、規條、守則、指引、通知 及規管性指示。
- 1.1.20 「證券」指下列範圍內的一種或幾種: (1)在聯交所買賣並由證監會認可的交易所 買賣基金; (2)在聯交所掛牌買賣的股票; (3)證監會認可的互惠基金; (4)在 美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及(5)在美國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的股票。
- 1.1.21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1.1.22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1.1.23 「SmartGlobal」指本協議《SmartGlobal 特別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 AQUMON 服務。
- **1.1.24** 「SmartGlobal Max」指本協議《SmartGlobal Max 特別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 AOUMON 服務。
- **1.1.25** 「**交易日**」指香港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日子‧通常為週一至週五‧但遇公眾假期、極端天氣現象或不可抗力導致交易所全天停止交易的日子除外(具體以香港交易所市場系統發放的訊息為準)。
- 1.1.26 「交易」指一項已全部及/或部分完成執行的指令及新上市發行股份的分配和獲取。
- 1.1.27 「第三方執行經紀」指除弘量以外獲香港證監會批准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一類(證券交易)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弘量或會與該等 公司合作以執行客戶交易指令。
- **1.1.28** 「最終受益人」倘客戶是一間公司或團體‧則指作為該公司或團體之最終個人受益人‧包括通過代名人或信託持有權益的受益人。
- **1.2** 代表單數的詞語應包括其複數所指·反之亦然;性別指稱應包括所有性別;任何指稱個人· 弘量·客戶的詞語應包括自然人·事務所或獨資企業·合夥制企業和公司·反之亦然。

2. 賬戶

2.1 開立賬戶

- **2.1.1** 客戶謹此指示及授權弘量以客戶姓名開立並維持一個 AQUMON 帳戶,並根據本協議列明之條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購入、投資、沽出、交換證券或進行其他證券交易。
- **2.1.2** 弘量不會為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中定義的美國人士開立賬戶(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第 15a-6 條允許的情況除外)。



2.2 準確資料

客戶須確認其在帳戶開戶表格中所提供的資料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和正確的·並確認 認 量可以依賴所有該類資料·除非 弘量收到被授權人對有關該類資料的任何變動的書面 通知。

2.3 信息查詢

客戶授權弘量可以不時對客戶核查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目標,以及客戶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

2.4 法律身份

客戶確認其具有簽署本協議並履行本協議中客戶義務的授權、權力和法律身份,而且本協議構成對客戶的有效和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 **2.4.1** 倘客戶為個人‧則客戶須年滿 18 歲‧無精神障礙‧具備法律行為能力‧且未被判定 為破產: 或
- 2.4.2 倘客戶為一公司或合夥形式‧則客戶須為根據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律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而且未採取任何程序對客戶資產或業務任命破產接收人‧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或使其停業或申請解散‧並採取所有必須的行動使客戶能夠履行其於本協議項下的義務。

2.5 賬戶最終受益人

客戶在開戶時即聲明其在弘量開設的任何帳戶的最終受益人。一旦客戶在弘量開設的任何帳戶的所有權人或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客戶同意並保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弘量。

2.6 代理權

客戶同意並不可撤回地授權弘量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作爲客戶的全權代理人,採取任何弘量在執行本協議時認爲必需的或可行的行爲,及以客戶的名義或自身的名義簽署任何 文件或文書,以執行本協議規定之各項條款。

2.7 保護賬號和密碼

爲保護客戶的帳戶的安全與利益,客戶將設置密碼以進入和操作其帳戶。客戶在此確認、 陳述和保證其爲該密碼的唯一擁有者和合法使用者。客戶將監控並確保其密碼和賬號的完 整和安全,並對此負完全責任。一旦發現其密碼和帳號遺失、被盜或被非法使用,客戶將 立刻以書面方式通知弘量。倘無該類書面通知,弘量將不會對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 責任。

2.8 重大變更

弘量及客戶均同意及時將帳戶開戶表格和本協議中提供的資訊的任何重大變更通知對方。 除非弘量收到書面的通知,帳戶開戶表格中的任何資訊詳情的變更將不會對帳戶的運作產 生效力。

2.9 真實簽名



在帳戶開戶表格和本協議中出現的客戶,客戶的被授權簽名人、董事、秘書或合夥人(視情況而定)的簽名以及任何被授權人的簽名須為有關方的真實簽名。

3. 投資顧問服務

- 3.1 弘量將透過投資顧問平台 AQUMON 向客戶就證券提供意見,并執行客戶的證券交易指令。
- 3.2 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 AQUMON 會向客戶發出調倉建議, 涉及對客戶賬戶中的產品以及各自所占比例進行調整‧以使賬戶中的組合適合客戶的風險等級:(1)檢測到客戶組合的偏離度過大‧超過一定比率(AQUMON 會對該等比率不時進行審查及調整);(2)客戶變更其風險偏好;(3)客戶向其賬戶轉入或從其賬戶轉出資金;或(4)算法升級(包括但不限於 AQUMON 底層資產變動)。
- 3.3 客戶在使用 AQUMON 時‧應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服務產品使用規則‧以及本協議及相關協議‧隱私保護條例以及 AQUMON 網站規定的其他政策。客戶未來使用通過該系統提供的附加服務亦須遵照本協定之各項條款。
- **3.4** 弘量負責 AQUMON 服務開通和網絡環境維護、以及該服務相關的技術支持響應。弘量保留隨時修改、取消、增加 AQUMON 一項或多項功能的權利。
- 3.5 客戶確認:
 - **3.5.1** 由弘量提供予客戶的任何市場建議或資訊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對買入任何證券的游 說;
 - 3.5.2 儘管該等建議或資訊是由弘量認為可靠的來源獲取·該等建議或資訊可能並非完整· 且可能無法核實;及
 - 3.5.3 弘量不對其給客戶的任何資訊或交易建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陳述,擔保或保證,因此也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客戶明白,弘量的僱員、董事、附屬成員、股東、員工或代表可能會持有提供給客戶的市場建議提及的證券的持倉。並有意買賣該等證券,而且任何該等僱員、董事、附屬機構、股東、員工或代表的市場持倉可能或也可能不與弘量提交給客戶的建議一致。弘量對客戶的交易的稅務後果不作任何陳述,擔保或保證。
- 3.6 客戶確認投資顧問平台 AQUMON 所有權屬於弘量。客戶保證不會破壞、修改、解構、反向操作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或未經授權進入該系統的任何部分。客戶確認,如果客戶未能遵守本項保證或弘量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客戶未能遵守本項保證,弘量可以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客戶並保證如果客戶獲悉任何其他人正在實施本節所述行為,客戶應立刻通知弘量。
- 3.7 客戶應了解弘量無法保證其所提供的服務毫無瑕疵。如果弘量提供的服務存在瑕疵,但該 瑕疵是當時行業技術水平所無法避免的,其將不被視為弘量違約。客戶理解並同意,雖然 弘量會提供服務可用性和可靠性支持,但弘量將不對任何服務可用性、可靠性做出承諾。 弘量亦不對客戶使用 AOUMON 的結果承擔任何責任。
- 3.8 弘量願意同客戶一同合作解決問題‧並承諾不斷提升服務質量及服務水平。如果出現任何情況‧客戶可撥打官網電話 (852) 2155 2816 或電郵至 cs@aqumon.com 向弘量報障‧獲得技術支持。



3.9 假如弘量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該產品必須是弘量經考慮客户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户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我們可能要求客户簽署的文件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就本條款而言, "金融產品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4. 交易

- **4.1** 客戶透過投資顧問平台 AQUMON 下達交易指令后, 弘量會執行客戶的交易指令。弘量毋 須核查該等指令發出者的身份與許可權。客戶特此放棄任何辯護, 承認任何指令可以毋須 採用相關法律,規則與條例可能會要求的書面形式而具有效性。
- **4.2** 客戶同意客戶將不依賴弘量而獨立地對每一個指令和/或交易作出自己的判斷和決定。無論是否應客戶的要求而提供,弘量將不對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所提供的資訊或建議負任何責任。
- **4.3** 任何傳播、散佈並利用非公開信息來贏利或止損的行為都是非法的。客戶確認其知曉此種 行為的非法性質。客戶同意不進行上述以及其他非法行為,並對所有後果負全部責任。
- **4.4** 客戶同意弘量具有完全的酌情決定權並毋須事先通知客戶即可因某種原因而終止或限制客戶通過其帳戶進行交易的能力。客戶同意弘量毋須對因此類限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假設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4.5 第三方執行經紀

- **4.5.1** 弘量有權決定自己執行客戶指令或通過第三方執行經紀執行客戶指令。客戶確認並同意,如果在交易服務層面使用第三方交易公司的服務,且客戶通過 AQUMON 就執行指令與該等第三方執行經紀簽訂有協議,客戶應了解第三方服務存在風險且弘量並不會就此風險承擔責任。
- **4.5.2** 弘量可自主決定執行客戶交易指令的第三方執行經紀且並無責任向客戶說明該第三方執行經紀之佣金、收費、加成或降低價格、或其他由此獲得的利益。弘量會確保自身並盡合理努力使第三方執行經紀以最佳條件執行客戶指令,弘量就交易執行向客戶負責。

4.6 客戶款項

客戶款項將被妥善存放於弘量或第三方執行經紀在銀行開立的獨立賬戶中‧與弘量和第三 方執行經紀的資產相分隔。

5. 費用

5.1 自客戶配置開始日期起,甲方向客戶收取投資諮詢費。投資諮詢費將根據該客戶投資組合資產淨值計算。投資諮詢費按前一日香港時間 18:00 時的客戶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0.8%年費率計提。計算方法如下:

 $C = D \times 0.8\% \div N$



- C為甲方每日應向客戶計提的投資諮詢費
- D 為客戶前一日香港時間 18:00 時的投資組合資產淨值
- N 為當年天數(正常年份為 365·如遇閏年為 366)

投資諮詢費自該客戶開始配置日期起,每日計提累加,甲方將於下月第一个星期內由客戶 賬戶扣除當月計提的投資諮詢費。

如客戶未足一月即贖回清倉‧則須于清倉當日由客戶賬戶扣除當月累計應計提之投資諮詢書。

- **5.2** 弘量或第三方執行經紀在執行客戶的交易指令時會向客戶收取經紀佣金。經紀佣金的收費 詳情可在弘量或第三方執行經紀的官網查閱,弘量的經紀佣金收費如有更改,弘量會提前 十個工作日通知客戶。
- **5.3** 弘量保留隨時修改、取消、增加 AQUMON 一項或多項收費的權利。屆時弘量將提前十(10) 個工作日通過在網站內合適版面發佈公告或發送電郵通知等方式公佈收費政策及規範;如 客戶仍使用 AQUMON 相應功能的,應按屆時有效的收費政策及規範付費並應遵守屆時本 公司公佈的有效的服務協議。
- **5.4** 交易中產生的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ETF 管理費·印花稅·證監會收取的交易征費·交易 所收取的交易費和交收費等·需由客戶承担。

6. 書面通知與通訊

6.1 送達方式

所有根據本協議由弘量發給客戶的書面通知與通信可以以個人送交、郵政信件、電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賬戶開戶表格上顯示的或客戶以書面方式提前五 (5) 個工作日通知弘量的地址、傳真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

6.2 送達推定

以上述方式送交的所有通知和通信·無論是個人送交、郵政信件、電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 都應被視為已經送達並收到·除非客戶另行通知弘量。客戶有責任確保其帳戶的準確性· 若有差異· 應立刻與弘量聯繫。

6.3 口頭通知

弘量也可以與客戶口頭聯繫。對於任何留在客戶的電話答錄機,聲音郵件以其他類似電子 或機械裝置上的資訊應被視為已經被客戶收到。

6.4 查閱通信的責任

客戶同意定期查看其用於接收弘量通信的郵箱 · 電子郵箱 · 傳真機和其他設備 · 對因客戶 未能 · 延誤或疏於檢查上述通信來源或設施而形成的任何損失 · 弘量將不負任何責任 ·

6.5 電子郵件和電話談話的監控和錄音



為保護雙方的利益· 及時發現和糾正誤會· 客戶同意並授權弘量可以自主並毋須進一步事 先通知即可對雙方之間的電子通訊和電話談話進行監控和錄音。弘量的任何錄音將構成所 錄的通訊的最終及完整證據。

6.6 確認單和帳戶對帳單

客戶將在所有有關其帳戶變動資訊的確認回單、確認單、聯繫單和帳戶對帳單收到後的第一時間內對其進行審核。除非客戶在收到或被認為收到上述資訊後的五 (5) 個工作日內向 弘量提出書面異議通知 · 所有上述文件中包含的資訊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無論何種情況 · 弘量保留決定客戶對相關資訊的異議是否有效的最終權利。

6.7 未送達或退回郵件

客戶同意及時更新其帳戶, 並將任何變化在四十八 (48) 小時內通知弘量。客戶確認, 如果由於客戶未能提供、更新和/或通知弘量有關其帳戶的最新和準確的資料而導致郵件無法 送達或被退回, 弘量出於對客戶帳戶安全和完整的考慮可以臨時或永久鎖閉或限制其帳戶。

6.8 弘量無須因傳輸或通訊設施的故障或失效,或其他弘量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導致的指示傳送或執行上的延誤負責。

7. 一般規定

7.1 完整協議

本協議(包括一般條款及條件、特別條款、附表)以及弘量和客戶之間的所有的有關客戶帳戶現存或隨後的書面協議和客戶遞交予弘量的聲明和確認書所含條款、構成就本協議所述事項以及與帳戶的開立和運作有關事項達成的完整和有約束力的理解。本協議的任何條款都不應被用於取消、排除或限制客戶根據香港法律而擁有的任何權利或弘量應盡的任何義務。

7.2 可分割性

倘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被任何法庭或監管機構認定無效或不可執行,則該無效性或不可執行性僅適用於該條款。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將不受此影響,本協議將排除無效條款繼續執行。 對本協議所有事項而言時間因素是至關重要的。倘客戶為多於一名人士,則每名人士的責任應是共同和可分別的,每名該等人士的具體情況應按當時情況分別解釋。弘量有權在不影響其他人的責任前提下就包括釋除債務的事項作單獨處理。。

7.3 授權推定

任何通知、聲明、確認單以及其他通訊,或帳戶結單上標明或指稱的每一項交易均應被視爲是經授權的、是正確的,並已經客戶批准和確認,除非在弘量在客戶被認爲已收到上述通知、聲明、確認單,以及其他通訊後的五 (5) 個工作日內收到客戶以書面方式提出的相反通知。

7.4 通報責任

倘客戶代表作爲最終受益人的任何第三方作爲中介或執行一項交易,以及客戶得悉任何與 其帳戶資訊、交易、交收和資金轉移有關的差異及/或錯誤,客戶須在其獲知該類資訊後的



二十四 (24) 小時內將此通知弘量。客戶同意、倘客戶未能及時(不遲於五 (5) 個工作日) 將該等差異及/或錯誤通知弘量、弘量將不會對因該等差異及/或錯誤而導致的索賠、責任或損失負責。

7.5 協議修訂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 弘量可不時對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修正, 並通知客戶。該等修正在客戶被認爲已收到弘量通知後立刻生效。客戶確認並同意, 倘客戶不接受所通知的修訂, 客戶有權根據本協議的中止條款中止本協議關係。客戶並同意, 倘客戶未向弘量表達對修訂的反對意見而繼續通過弘量進行交易, 則客戶將被視爲接受該等修訂。

7.6 重大變更

弘量應將任何可能會影響根據本協議有關弘量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和資訊或經營方面的重大 變化通知客戶。

7.7 棄權聲明

對本協議中的任何權利的棄權聲明必須以書面形式由棄權方簽署。如果弘量未能或延遲行 使本協議中的任何權利 · 並不能認為弘量已放棄該項權利。對本協議任何權利的單獨或部 分行使並不排除未來對該權利以及其他權利的行使。如果弘量一時或持續未能堅持要求嚴 格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這並不能構成或視為弘量放棄其任何授權、法律補償或 其它權利。

7.8 權利轉讓

客戶不可在未獲得弘量事先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其在本協議中的權利及/或義務轉讓予另一方。弘量有權可以將其在本協議中的權利或義務轉讓,委託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弘量任何成員,或其他弘量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個人或機構。

7.9 繼承

本協議的所有條款不受弘量業務的任何變更或繼承的影響,且繼續有效,並對客戶(在客戶為个人的情況下),合夥人及合夥人的個人代表(在客戶為合夥形式的情況下),以及客戶的個人代表(在客戶為公司的情況下)員約束力。

7.10 協議終止

任何一方都可以隨時以十 (10) 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對方而終止本協議,但終止本協議並不影響弘量在終止協議之前的任何行為的效力,該等行為的效力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理解,在提交此書面通知後,客戶的帳戶將被限制於只能進行結算交易。客戶根據本協議或按本協議要求而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承諾和賠償保證,在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弘量在下述情形下,有權即時終止本協議:

- (a) 依據法律法規或政府機關的要求;
- (b) 弘量認為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將會對弘量造成巨大的經濟或技術負擔或重大安全風 險的;



- (c) 由於任何法律或政策變動原因造成弘量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不實際可行的;
- (d) 客戶不按時足額支付相關費用的;或
- (e) 客戶違反本協議其他條款的。

7.11 英文/中文版本

客戶確認,客戶已經閱讀本協議的英文/中文版本,本協議的內容已經以客戶所能理解的語言向其作出完整的解釋,客戶完全明白及接受本協議。倘本協議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差異,應以英文版本爲准。

7.12 描述性標題

每一條款的標題僅出於描述性目的。這些標題不構成對本協議中各項條款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的修改、限定或替代。

7.13 免責聲明

客戶同意弘量以及弘量的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毋須對无法控制的條件或情況而直接或間接形成的任何損失負責, 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場規定、交易暫停、電子或機械設備故障、電話電傳或其他通訊故障、未授權操作或交易、失竊、戰爭(無論是否已宣戰)、惡劣天氣、地震和罷工等。客戶並同意弘量以及弘量的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毋須對客戶違反本協議規定的義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索賠、債務或費用負責,包括弘量因追收客戶債務或因關閉客戶帳戶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8. 適用法例及規則

8.1 法律和規則

客戶在交易所的香港主板和創業板和其他地方市場掛牌交易的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遵 守香港以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域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地方法規、準則、規則、 條例;以香港證監會、香港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公司、其他地方的監管機構、交易所及 結算公司之組織章程、規例、規則、附例、慣例和常規。

當客戶的交易指令在香港以外被執行、交收或結算·香港法域之外的證券法或會適用於客戶及弘量。

8.2 法律約束力

客戶同意本協議及其所有條款將對客戶本身、以及其繼承人、遺產執行人和代理人、繼任 人和受託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弘量根據上述法律,規則和條例所採取的所有行為都將對客 戶具有法律約束力。

8.3 香港司法管轄

本協議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根據香港的法律解釋。客戶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庭的司法管轄。

9. 客戶身份披露



- 9.1 在弘量提出要求之後立即並須在兩(2)日內(或者在弘量規定的其他限期內)·就有關帳戶最終受益持有人及/或就任何交易、或就帳戶之任何證券或投資交易作出指示的最終負責人士·客戶須向弘量及/或監管機構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詳細的身份、地址、職業、聯絡詳情及/或倘屬公司實體·其業務性質及經營活動範圍、資金來源、業務架構、股權及其他資料)。
- 9.2 如果客戶並不知悉上面第9.1條所述資料,客戶必須確認:
 - 9.2.1 客戶經已制定相關安排·可以在弘量及/或監管機構提出要求時立即取得並向其/ 其等提供所有該等資料或在弘量及/或監管機構提出要求兩(2)日內促致取得該等 資料;
 - 9.2.2 客戶須根據弘量的要求即時從任何相關第三者取得所有該等資料·並於兩(2)日內或弘量及/或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限期內向弘量及/或監管機構提供所述資料;以及
 - 9.2.3 在弘量及/或監管機構收到該等資料之前·或者弘量及/或監管機構未能在兩(2) 日內或在其/其等規定的其他限期內收到該等資料·弘量可以根據其絕對酌情權· 隨時拒絕執行客戶任何指示(即使拒絕執行指示可能引致損失)及/或暫停或終止 任何交易或帳戶操作。
- 9.3 客戶確認,並無任何監管規則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禁止客戶履行本第 9 條所規定之責任,或者雖然客戶受到有關監管規則及/或有關法律所約束,但客戶或客戶本身的客戶(視乎情況而定)經已放棄有關監管規則及/或有關法律所賦予的利益,或者已書面同意客戶履行本第 9 條所規定之責任。客戶確認該放棄,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之下是有效的並具有約束力。
- 9.4 本協議終止後,客戶根據本第9條提供資料的責任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客戶協議簽字頁

客戶確認並聲明:

- 我已仔細閱讀、理解並完全同意本客戶協議‧對於存有疑問的條款已經要求並得到弘量的充分 說明;
- 我自願履行本客戶協議所約定的條款,並在本頁下方簽署,以示同意;
- 我會將已簽署的客戶協議連同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本人的身份證或護照的有關部分)副本交 給弘量·以核實本人的簽名及身份。

同意並簽署:					
客戶全名:					
身份證/護照號碼:					
ᇩᆔᄱᄱ					
通訊地址:					
日期:					



附表一

SmartGlobal 特別條款及條件(「特別條款」)

此等特別條款是本客戶協議不可分割的部分·並應與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協議其他部分一併閱讀·始屬完整。

1. 底層資產

- 1.1 受限於客戶協議「一般條款與條件」· AQUMON SmartGlobal 的底層資產為以下一種或幾種:
 - (i) 在聯交所買賣並由證監會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ii) 在聯交所掛牌買賣的股票;及
 - (iii) 證監會認可的互惠基金。
- 1.2 弘量有權不時更改該底層資產的類別以及具體的產品構成。

2. 最低起始投資額

客戶須向 AQUMON SmartGlobal 存入港幣 100,000 元才能開始使用 AQUMON SmartGlobal 投資顧問服務。弘量保留不時自行更改該最低起始投資額的權利。

3. 交易及結算時間

若 AQUMON SmartGlobal 在香港時間 00:00:01—24:00:00 之間收到客戶下單指令,則 AQUMON SmartGlobal 會在下一交易日的交易時段內以市價執行("執行日"),再於執行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易日結算。若 AQUMON SmartGlobal 因應市場變化或市場流動性及客戶利益考慮,未能于該交易日完全履行任何指令,AQUMON SmartGlobal 有權只進行部分履行或順延一個交易日履行,而毋須事先諮詢客戶或與客戶進行確認。



附表二

SmartGlobal Max 特別條款及條件(「特別條款」)

此等特別條款是本客戶協議不可分割的部分,並應與一般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協議其他部分一併閱讀,始 屬完整。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除非另有說明,本附表中的詞語應與客戶協議中定義的詞語和條款具有相同的意思。

- 1.1 「紐交所」指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 **1.2** 「**美股交易日**」指紐交所進行交易的日子‧通常為週一至週五‧但遇美國公眾假期、極端 天氣現象或不可抗力導致交易所停止交易的日子除外,具體以約交所官方網站發放的訊息 為準。
- **1.3** 「**交易時間**」指紐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通常是每個美股交易日的上午 09:30 下午 16:00 (美國東部時間). 具體以約交所官方網站發放的訊息為準。

2. 底層資產

- **2.1** 受限於客戶協議「一般條款與條件」、AQUMON SmartGlobal Max 的底層資產為以下一種或幾種:
 - (i) 在美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及
 - (ii) 在美國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的股票。
- 2.2 弘量有權不時更改該底層資產的類別以及具體的產品構成。

3. 最低起始投資額

客戶須向 AQUMON SmartGlobal Max 存入美元 5,000 元才能開始使用 AQUMON SmartGlobal Max 投資顧問服務。弘量保留不時自行更改該最低起始投資額的權利。

4. 基於美元的交易

客戶明白 AQUMON SmartGlobal Max 僅會以美元報告客戶賬戶內的持倉及交易。

5. 交易及結算時間

客戶在北京時間 20:00 前下單·在隨後第一個美股交易日的交易時段內交易·第二個美股交易日的交易時段內結算;客戶在北京時間 20:00 後下單·在隨後第二個美股交易日的交易時段內交易·第三個美股交易日的交易時段內結算。



6. 相關風險

6.1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 貸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開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

6.2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的風險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查明有關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客戶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客戶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6.3 交易海外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海外市場所受的規管可能不同於甚至會削弱本地監管機構所給予投資者的保護程度,並且倘若客戶的交易發生於其他法域,本地監管機構未必能夠強制執行該交易發生地法域內監管機構的規定或市場規則。

7. 如若本附表的條款與客戶協議的條款存在不一致的內容,則優先適用本附表條款。



附表三

電子服務

1. 釋義

- 1.1 在本附表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1.1.1 「接達密碼」統指任何鎖碼檔案(若適用)、密碼及登入識別碼;
 - **1.1.2** 「**電子服務**」是指由弘量及/或代表弘量所提供的互聯網設施或其他電子設施·以 便客戶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根據客戶協議條款發出電子指示以及接收資訊及相關服務;
 - 1.1.3 「指示」指關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接受要約的行為,及關於帳戶的任何指令;
 - 1.1.4 「互聯網交易政策」是指與電子服務運作有關並不時修訂的政策;
 - **1.1.5** 「鎖碼檔案」是指包含檔案密碼的電腦檔案、磁碟或其他裝置、可能需要與登入識別碼及密碼一同使用以取用電子服務;
 - **1.1.6** 「**登入識別碼**」是指與其他接達密碼一同使用以取用電子服務的個人身份識別碼; 以及
 - 1.1.7 「密碼」是指客戶的個人密碼,與其他接達密碼一同使用以取用電子服務。
- **1.2** 客戶協議所定義之詞語與本附表三所述之意義相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附表三所指的條款是指本附表三所包含的條款,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1.3** 如果客戶協議條款與本附表三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則以本附表三條款為準。
- 2. 弘量可行使其酌情權·按客戶協議條款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若弘量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則本 附表三條款得以適用。客戶同意使用電子服務必須遵照客戶協議及本附表三之條款。
- 3. 客戶明白、電子服務為半自動設施、讓客戶發出電子指示、並接收信息服務。客戶確認、儘管本文或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書寫或其他形式)另有規定、弘量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客戶可取得之電子服務的功能、及弘量可隨時及不時更改該功能並無須給予客戶通知或獲得客戶之同意亦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客戶再確認經已收到接達密碼、並同意作為接達密碼的唯一使用者、並且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接達密碼;同時客戶同意獨自負責接達密碼的保密使用及保護以及所有透過電子服務利用接達密碼輸入的指示。客戶同意、弘量、弘量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概無須就任何有關處理、錯誤處理或遺失任何指示或其保密性、而對客戶、或不論是否經由客戶提出申索的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4.** 弘量可隨時及不時禁止客戶進入及/或使用電子服務(或其任何部分)而無須給客戶事前通知或 取得客戶任何同意·並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 5. 客戶須即時通知弘量以下情況:
 - **5.1** 客戶經已透過電子服務發出指示,但在該指示發出的一個工作日內尚未收到有關收到該指示的正確收條(不論透過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前述之「**工作日**」指弘量於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
 - **5.2** 客戶並未發出指示·但收到有關一項交易通知(不論透過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
 - 5.3 客戶察覺其接達密碼明顯未經授權而被使用;
 - 5.4 客戶在通過電子服務進入帳戶時遭到任何問題;或
 - 5.5 客戶遺失接達密碼,或者未能或無法給予對接達密碼足夠的保密。
- 6. 對於因或就客戶進入及/或使用電子服務及/或透過任何軟件及/或裝置(無論是由弘量或他人提供)進入及/或使用電子服務·而產生之任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傳送錯誤、傳送失敗、延遲、未經授權進入及未經授權使用的風險·客戶須自行承擔。客戶須以自負風險及費用的方式·



提供並維持進入及使用電子服務所需的連接裝備(包括個人電腦、移動交易裝置以及數據機)以及服務。客戶須獨自承担阻止任何可能損害任何該等連接裝備的東西(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病毒、惡意程式、有害成份)進入任何該等連接裝備、不論該東西是否源自由或代弘量所維持或提供的弘量網站(包括但不限於弘量官方網站及包含電子服務之網站)(統稱「網站」)、亦(若適用)不論是否源自弘量所提供的任何東西。再者、客戶確認:電子服務或互聯網乃本質上不可信賴之傳訊媒介而該不可信賴性乃非弘量所能控制的。客戶再確認、該不可信賴性可能引致各種不同的後果,例如:其可能導致任何指示或資料不能或延遲被傳送,或影響電子服務的任何功能,或任何被傳送之指示或資料之及時性、順序、準確性、足夠性、或完整性或令任何被傳送之指示或資料失去或失卻保密性,或任何交易以不同於相關指示的條款達成。客戶明白,前述並非一份沒有遺漏並列舉所有因該不可信賴性而引致之後果的清單。客戶同意:直接或間接因該不可信賴性或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包括電子服務或網站的任何部分)之公眾性質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支出、費用、索求或責任(不論屬任何性質)、弘量將一概不會負責。

- **7.** 電子服務所提供的資料僅供客戶自身使用,客戶不得轉售予任何第三者、或以其他方式容許他人取覽或使用或者以任何方式處置該/該等資料。
- 8. 客戶確認,電子服務、網站、透過或於電子服務及/或網站之任何部分所提供之資料及電子服務 及/或網站之任何部分所包含的軟件均屬於弘量及/或其代理人、合作伙伴或承辦商所擁有。客 戶保證及承諾,不會(亦不會嘗試):
 - (i) 干擾、更改、拆解、逆改設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
 - (ii) 未獲授權進入或未獲授權使用

電子服務之任何部分或網站之任何部分,或透過或於電子服務或網站任何部分所提供之任何資料,或電子服務或網站任何部分裏面包含的任何軟件。客戶確認,若客戶在任何時候違反是項保證及承諾,或弘量在任何時候合理懷疑客戶已違反是項保證及承諾,則弘量可向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客戶承諾,如果察覺其他人士作出或意圖作出於本條款所述之任何行動,客戶須即時通知弘量。

- 9. 客戶確認、弘量在提供電子服務時可以使用其認為適合的認證科技。客戶確認、任何認證、核證或電腦安全科技均不可能做到完全可靠或安全、客戶同意承擔未經授權進入/使用、黑客入侵或身份被盜等相關風險。
- 10. 客戶確認,網站的任何部分所提供的報價服務(若有的話),可由弘量不時指定的第三方提供者所提供。客戶確認及同意,直接或間接因或就該服務之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該服務之依賴)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損害賠償、申索或責任(不論屬任何性質),弘量概無須對客戶或該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價格報價(若有的話)僅供客戶使用,客戶不得基於任何理由將該等數據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 11. 客戶明白,就第三方所發佈的市場數據,提供該等數據的各個機構/實体均主張擁有所有人權益。客戶亦明白,任何一方均無擔保市場數據或任何其他市場資訊乃及時、有序、充分、準確、或完整。如果由於任何該等數據、資料或相關訊息有任何不準確、錯誤、延遲或遺漏或其等之傳送或交付或弘量或任何發佈資料一方之任何疏忽作為,或者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弘量或任何發佈資料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之任何其他原因,而造成任何該等數據、訊息或資料不能履行或遭受干擾,並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弘量或任何發佈數據一方均無須負責。
- 12. 客戶明白‧網站的任何部分可能提供由第三方刊發有關證券及/或其他投資數據(僅作為資訊用途)。因市場波動及數據傳送過程的延誤‧該等數據可能並非相關證券或投資的實時市場報價。客戶明白‧雖然弘量相信該等數據可靠‧但沒有獨立基準可供弘量核實或否定該等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客戶明白‧不應從該等數據而推斷弘量作出任何推薦或認可。



- 13. 客戶確認及同意,弘量並不保證任何由或經電子服務或於或透過網站(或其任何部分)所提供或所載之資料其及時性、順序、準確性、足夠性或完整性,而任何該資料乃以"現況"、"現有"的基礎提供。弘量沒有就該等資料作出明示或默示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可商售性或就某一用途的適合性之保證)。再者,客戶確認,關於由或經電子服務可取得之價格(可作為客戶就證券而作出的要約價格),弘量沒有作出明示或默示保證、陳述、聲明或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證、陳述、聲明或承諾該等價格乃實時市場報價或最佳可取得之市價)。
- **14.** 客戶接受經由電子服務或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方法或設施獲得或取得之服務及通訊,以及經由電子服務或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方法或設施進行交易所帶來的風險。
- 15. 客戶須按弘量不時之要求,立即向弘量支付那些由弘量不時以書面通知客戶關於透過電子服務的任何交易及/或關於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或其任何部分)之適用成本、收費、開支、費用、稅項、徵費、稅款、經紀費、佣金及其他適用酬金及款項。
- 16. 客戶同意,可以電子形式在或透過互聯網、電子服務及/或網站的任何部分,將任何文件、資料、通知或通訊給予客戶或向客戶出示或跟客戶交換。任何如上述給予客戶或向客戶出示或跟客戶交換之文件、資料、通知或通訊在發出之時將被視為已被客戶接獲。但所有以電子形式在或透過互聯網、電子服務及/或網站的任何部分向弘量發出或交付的通知及通訊均於弘量實際收訖當日才被視作已向其發出或交付。
- **17.** 客戶同意‧若客戶進入及/或使用電子服務遭受任何困難‧客戶須嘗試使用其他方法與弘量溝通 (不論是否為任何交易)‧並把所遇困難知會弘量。
- 18. 客戶確認及同意,每項指示一經發出,便不可撤銷;若弘量按其行事,該指示則會約束客戶。為免存疑,任何經電子服務發出關於證券的指示將構成一項不可撤銷的要約,而若被弘量接受,該要約將成為弘量與客戶間一份具約束力的合約。儘管客戶協議或本附表三或任何其他文件中可能有任何相反規定,弘量可隨時及不時,按弘量的絕對酌情權及無須通知並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接受任何指示。客戶確認,在無損害本條款之前文下,由或透過電子服務發出的任何交易確認函僅為相關指示的收條。
- **19.** 客戶明白,用以處理客戶的指示的管理器通常是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指示,弘量並不保證任何客戶的指示一定會被成功處理,即使弘量可能已收到該指示。
- 20. 若客戶在香港以外地方向弘量發出任何指示,客戶同意確保並聲明,該指示嚴格遵守該指示發出時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同時,客戶進一步同意,客戶有疑問時,會諮詢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客戶接受就在香港以外地區發出的指示,可能需向相關當局支付稅費及/或費用,及客戶同意支付該等適用稅費及/或費用。
- 21. 在沒有限制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之情況下,客戶同意,弘量無須就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或 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開支、申索或責任(不論屬任何性質)負上任何責任:
 - **21.1** 客戶使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包括電子服務或網站的任何部分)·儘管該使用是為了 登入由及/或代弘量運作的任何網站及/或使用由及/或代弘量提供的任何服務;
 - **21.2** 對於客戶透過使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包括電子服務或網站的任何部分)而獲取的任何資料的依賴·儘管有關資料乃由及/或代弘量運作的任何網站所取得;及
 - **21.3** 任何非弘量可控制或預期的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因通訊設施故障或傳送失敗而令傳送、 收取或執行任何指示有所延誤。
- 22. 客戶同意·儘管本文或任何其他文件另有規定·若從或經電子服務、網站、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可取得的資料(不論該資料是否根據客戶協議及本附表三而可取得)與弘量記錄中的資料有任何不同之處·當以弘量記錄中的資料為準(重大錯誤者除外)·及對因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



(包括電子服務及網站任何部分)之不可靠性質或其他非弘量可控制之原因而產生之責任·弘量概不承責。

- 23. 客戶明白及同意接受以下在使用電子服務之風險:
 - 23.1 使用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的風險
 - (a) 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若適用)電子儀器,由第三方電訊服務供 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例如手提電話或其他手提交易儀器)本質上乃是不可靠的通訊 形式,而此不可靠性乃非弘量所能控制的。
 - (b) 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若適用)電子儀器·由第三方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例如手提電話或其他手提交易儀器)上的交易可能會遭到干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價格資料有所停頓)、輸送停頓、因大量數據而延誤傳送·或由於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的公眾性質而導致不正確資料傳達或失去資料或失去保密性。
 - (c) 由於這些不可靠性,可能在傳達訊息和接受指示時會有時間上的差距或延誤,而客 戶須獨自承担因任何該時間上的差距或延誤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23.2 電子交易系統風險

透過一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客戶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之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的結果可能會是:就客戶的指示而言,可能會有傳送錯誤、失敗或延遲。

23.3 交易設施風險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之系統所支持的。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 斷或失靈,而客戶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 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戶應向為 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客戶明白及確認,以上所透露之風險並非意圖透露或討論與使用電子服務相關的所有風險,客戶 應在透過電子服務訂立任何交易前,諮詢客戶自己打的獨立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之意見。

24. 客戶同意並授權弘量通過電子郵件(該電子郵件地址於帳戶申請中指定)的方式發送密碼(「授權」),並同意承擔與該電子郵件傳遞相關聯的所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傳輸錯誤、延遲、未經授權的披露和未經授權的使用的風險。客戶同意,一經寄發,密碼將被視為已被客戶收取。客戶確認,一旦密碼被視為已被客戶收取,客戶應是密碼的唯一用戶,並獨立對保密、密碼的保護及使用及使用密碼而設的所有指令/指示負責。弘量將不會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的損失、損害、支出、開支、索償或任何性質的責任(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因任何該等指令/指示及或處理、不準確或不完整傳輸、傳輸延遲、損失或保密損失而引致或與其相關)或任何該等指令/指示及/或處理、不準確或不完整傳輸、傳輸延遲、損失或保密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客戶同意任何時候一經要求即履行彌償,並就所有責任、支出及開支(無論任何性質並由弘量合理引致或與弘量依賴及/或依據該授權(包括任何客戶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行動所產生的支出及開支)對弘量保持彌償。客戶確認,該授權將於弘量批准發送密碼(根據客戶協議及本附表三條款發送;視其絕對酌情,弘量可以或可以不批准密碼之發送)之日起生效。



附表四

個人資料

- 1. 關於帳戶之開立或延續,或者弘量所提供之服務以及一般性就客戶與弘量之關係,客戶有必要不時向弘量提供資料(包括不時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所定義之個人資料)。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所獲取的與客戶身份(姓名、出生日期、護照/身份證號碼、地址、婚姻狀況、教育水平和就業信息)相關的信息,以及為確定客戶的財務狀況、風險偏好、收入(包括收入來源)和淨資產而收集的信息。如果無法提供或容許弘量使用或者披露該等資料,可能導致弘量無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客戶提供或繼續提供上述任何設施或服務。
- **2.** 弘量可能基於下列目的收集、使用及/或披露資料(不論在客戶終止與弘量的關係之前或之後亦然):
 - **2.1** 開立、操作及保留帳戶、處理閣下就服務、安排及產品提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及/或不時向閣下提供的金融服務、安排及產品;
 - 2.2 客戶關係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優惠及獎勵計劃);
 - **2.3** 改善、加強、設計或發行供客戶使用的現有的或新的金融服務或相關產品(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向客戶提供財務意見);
 - 2.4 倘客戶在帳戶申請時或在其他情況已同意(包括不反對之暗示)集團成員及/或集團以外的實體使用客戶個人資料以作直接促銷的用途·藉向客戶推廣下列貨品、產品、服務和設施:
 - 2.4.1 金融服務;
 - 2.4.2 相關投資產品;
 - 2.4.3 金融與投資建議;
 - 2.4.4 客戶關係管理服務;或
 - **2.4.5** 除非客戶對弘量另有指示,任何弘量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根據本附表四第 2.3 段發展 其他相關的產品或服務,及尋求或取得該等產品或服務;
 - 2.5 滿足法例所提出的資料披露請求或要求;
 - 2.6 任何其他在弘量網站上不時披露的用途;
 - 2.7 在任何法院或主管當局展開或進行答辯或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
 - **2.8** 遵守證監會頒佈(並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或香港及/或世界任何地方有關收購的法例及/或監管規則的任何要求;
 - **2.9** 尋求或取得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債務追討或證券結算、託管、提供市場資料、審計、銀行、融資、保險、業務諮詢、外判服務或 其他予弘量的與其業務經營相關的服務; 以及
 - 2.10 任何與上述直接或間接有關或附帶的用途。
- 3. 弘量所持有關於客戶帳戶的資料必須保密·惟弘量可以根據其獨有酌情權向下列人士提供該等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當客戶同意(包括不反對之暗示)時)或附表四所允許的任何其他用途:
 - 3.1 任何向弘量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追討債務、證券結算、託管、提供市場資料、 審計、銀行、融資、保險、風險管理、業務諮詢、外判服務、客戶關係管理、營銷或其他 弘量業務運作相關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3.2**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弘量分支機構、辦事處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集團成員;
 - **3.3** 對弘量(或任何集團成員)負有保密責任或者經已承諾對該等資料保密的任何人士;



- 3.4 與客戶進行交易或擬作交易的任何金融機構;
- **3.5** 任何實際或潛在受讓人、承讓人、參與者、副參與者、指派人、繼承人或收購、接管或分享有關帳戶或閣下與本公司的其他交易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及義務的人士;
- 3.6 閣下明確或隱含同意的任何人士;
- 3.7 基於本公司利益或本公司有責任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3.8 根據公眾利益需要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3.9 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核數師、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 3.10 任何要求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提供客戶資料而能出示客戶同意證據之人士;及
- 3.11 符合法例或任何監管規則(包括通過或根據法院、仲裁庭、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政府、監管或其他團體或機構的任何規則、判決、決定或裁決)的任何人士,不論是根據法律或監管規則適用於任何集團成員的規例或其他規定之要求或其他情況;或者發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所指通知的任何公司。
- 4. 客戶同意,有關資料可以根據本附表四的條款轉移到海外。
- **5.** 客戶確認並接受,根據本附表四作出資料披露的風險可能包括接收人根據其所在國家之法例向其他人士披露資料。而由於適用法例及規例的不同,與香港的情況相較,有關法例的適用範圍可能較廣,其執行亦可能較寬鬆。
- **6.** 客戶同意容許弘量可為本附表四所列之目的及向於本附表四所列人士披露客戶資料及可按本附表 四使用該等資料。
- 7. 當客戶向弘量提供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時·客戶向弘量陳述、聲明並保證·客戶經已採取 一切必要行動獲授權可向弘量披露及容許弘量可按本協議使用該等資料。
- 8. 客戶可要求確定弘量是否持有客戶的個人資料及關於個人資料弘量之政策及實務。再者,客戶可以查詢及更改客戶個人資料。客戶亦有權了解弘量持有的個人資料之種類及弘量常規性地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披露的資料項目,並有權獲得進一步的資料,以便向相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作出查詢及更改資料的要求。任何有關要求應提前十四(14)日以書面通知弘量客戶服務部cs@aqumon.com。弘量可能會收取合理費用,以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
- 9. 在無損弘量依賴不時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原有的條文或豁免,通過同意(包括不反對的暗示)集團成員在帳戶申請時使用客戶個人資料以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同意,弘量可以透過電話、郵寄、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不時向客戶發送弘量認為客戶可能有興趣並且與服務或產品相關的直接促銷材料。客戶同意,在法律或監管規則許可的前提下,在此作出的同意即被視為滿足任何適用的私隱規則或規例的特定選擇接收之要求。雖然如此,客戶可以隨時透過發送電郵至弘量客戶服務部 cs@aqumon.com的方式,向弘量要求不再接收有關直接促銷材料或訊息。除非客戶經已提出書寫要求,否則客戶將被視為願意接收任何該等資訊,地址為。
- 10. 弘量可隨時就更新本附表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
- 11. 本附表在本協議終止後一年內仍對本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附表五

風險披露聲明

每名客戶務必須細閱本風險披露聲明。此等聲明為規管客戶於弘量研究有限公司("本公司")所開立 的賬戶的賬戶文件的組成部分。客戶簽署賬戶文件,即表示確認其已收取並細閱此等風險披露聲明(以 其所選擇的語文版本(英文或中文)),以及確認其明白與客戶賬戶有關的投資及交易可能產生的風險。

本風險披露聲明並非就作出交易或交易本身的全部風險及其他重要方面進行披露或討論。有鑒於所涉及的風險,閣下(即客戶)只應在閣下明白交易的性質,閣下將要訂立的合約關係和閣下所須承擔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後才進行交易。閣下亦應按閣下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和其他相關條件,去考慮交易是否適合自己。即使本公司作出此一般性的風險的警告,本公司並不是亦不能被視為閣下的財務顧問。閣下於決定是否進行買賣或投資時,須自行了解及得知一般風險,必要時諮詢閣下自己的獨立法律、稅務或財務顧問。

證券交易的風險

- 1.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同時,證券價格可升可跌,及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 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2. 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或於單位信託基金·共同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資計畫所持有的利益)的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及可升亦可跌,或甚至變成毫無價值。
- 3. 任何關於以往業績的陳述,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業績的指引或參考。
- 4. 倘若投資涉及外幣,匯率的波動或會導致投資的價值作出上下波動。
- 5. 在新興市場投資·閣下需要對每項投資以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主權風險、發行人風險、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和稅務風險)作出謹慎和獨立的分析。而且閣下亦需注意·雖然這些投資可以產生很高的回報·他們亦同時存在高風險·因為市場是不可估計·而且市場未必有足夠的規條和措施去保障投資者。
- 6. 弘量有權按閣下的交易指示行動。若閣下的交易指示因任何原因乃不合時宜或不應該進行或該等 交易指示很可能會帶給閣下損失,閣下不可假設弘量會向閣下提出警告。
- 7. 在閣下進行任何投資前,閣下應索取有關所有佣金、開支和其他閣下須繳付的費用的明確說明。 這些費用會影響閣下的純利潤(如有的話)或增加閣下的損失。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 ("試驗計劃") 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閣下應當僅在有足夠的辦法和資源獲得並理解通過互聯網以英文刊登和分派的關於試驗計劃的相關產品和市場資料的情況下,方考慮參加試驗計劃。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須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 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閣下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它特點,意味 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練的投資者。



創業板股份的現時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操作的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無須 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投資新興市場的風險

客戶需要對投資新興證券市場的各項投資及風險進行小心獨立評估。該等風險包括:

- (a) 貨幣匯率問題,包括客戶使用之貨幣與證券涉及的各種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投資資本及收入 從一種貨幣兌換另一種貨幣的關聯費用;及
- (b) 該等證券的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可能被征收預扣稅。

另外,此等資本市場或會出現一些投資成熟證券市場通常不會出現的情況,該等風險包括:

- (j) 不同市場之間的差異,包括某些外國證券市場的潛在價格易變性及流通性相對地不足夠;
- (ii) 缺乏統一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准、常規及披露要求,以及較低的政府監管規定;及
- (iii) 某些經濟及政治風險,包括潛在外匯管制規定及潛在的外國投資及資本匯回限制。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投資者會承受 ETFs 相關指數/資產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投資者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受損失的準備。

流動性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雖然在相關交易所上市買賣,但這並不保證該基金必定有流通的市場。

交易對手風險

客戶應知悉發行有關證券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交易對手有可能因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 責任。客戶須特別留意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追踪誤差風險

ETFs 及相關指數的表現可能不一致。原因,舉例來說,可能是模擬策略失效、匯率、收費及支出等因素。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貸幣兌換率的 波動可對相開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的風險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 (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 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查明有關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客戶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客戶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交易海外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海外市場所受的規管可能不同於甚至會削弱本地監管機構所給予投資者的保護程度,並且倘若客戶的交易發生於其他法域,本地監管機構未必能夠強制執行該交易發生地法域內監管機構的規定或市場規則。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存放現金及財產的風險

如果客戶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它財產·客戶應了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無力償債或破產時的保障。客戶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已具體認明為屬於客戶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劃分·以供分配。

透過電子方式提供服務的風險

由於無法預見的通訊阻塞及其他原因,電子傳送未必是可靠的通訊媒介。通過電子方式傳送的資料或進行的交易,可能在傳送和收到客戶的指示或其他資料時出現延誤,在執行指示時出現延誤,或以不同於客戶發出指示時市價執行客戶的指示,亦會出現傳送中斷或丟失。而且,通信和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取得,且在通信上會存在誤解或錯誤的風險,而這些風險將完全由客戶承擔。客戶確認並同意,交易指令一旦發出通常將不可能取消。

關於獲授權第三者的風險

給獲授權第三者交易權和操作閣下帳戶的權利可以有很重大的風險,指示有可能是出自未有恰當授權的人士。閣下接受所有與此項運作上的風險及不可撤銷地免除弘量所有有關此類指示而導致的責任,無論是否由弘量接收。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客戶向弘量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風險披露聲明確認書

職員聲明

本人為弘量研究有限公司的職員,且為香港證監會持牌人,謹此確認我已經:

- 按照客戶所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提供風險披露聲明;及
- 邀請客戶閱讀本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客戶有此意願)。

職員姓	生名:	
(英文	大楷或中文正楷)	
中央糾	扁號:	
(英文	大楷)	
簽	名:	
日	期:	
客戶研	奎認	
本人確	記:	
•	弘量研究有限公	公司已經按照我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向我提供風險披露聲明;
•	我已獲邀客戶關	閱讀本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及
•	我已詳細閱讀才	X風險披露聲明·並充分瞭解 AQUMON 投資顧問服務所涉及的風險。
客戶數	生名:	
簽	名:	
日	期:	